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与 管道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与管道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

24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同时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补齐生态环境执法短板，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我局计划采购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与管道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以“科技赋能，精准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通过采购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与管道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不仅有效补充环保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而且采集的图像、录像及环境数据分析等信息可以与移动执法、在线监控等系统有机结合，相互共享，构筑立体化的环保监管模式，促进环保执法的立体发展。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生态环境领域无人机应用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航拍、视频实时录制、空气实时监测（含 VOCs、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合计 7 种污染因子）、热成像图像、无人船监测、声呐探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常规任务涵盖市级自然保护区巡查、大气国控站点巡查、难以踩点的有奖举报案件航拍、区域性异味信访问题航测、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等。临时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环境信访以及协助上级督导专项环境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生态环境领域管道机器人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QV 管道潜望镜、CCTV 检测，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任务涵盖管道快速视频检测、排水管道淤积堵塞等原因调查、管网错接混接排查、管网走向排查、管道破损漏损排查。

（三）根据任务实际服务内容以及距离进行结算，每次服务需提供相应报告，结算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并根据服务内容结算服务金额。

五、响应报价说明

1、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技术评估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2、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306 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1）响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工作任务内容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基础信息了解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熟悉、理解深刻，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基础信息了解掌握到位，得 1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内容较熟悉、理解较深刻，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基础信息了解掌握较为到位，得 10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的熟悉和理解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基础信息了解一般，得 5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的熟悉和理解不够深刻，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基础信息不了解，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备情况、软件平台功能、工作服务方案、人员投入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以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较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较具体，管理较有效，得 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基本明确、内容基本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一般，管理一般，得 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不明确、内容不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不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差；项目组织及管理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

	(14.0 分)	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明确、详尽, 项目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强,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 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内容完整, 得 14 分; (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完整详尽, 项目质量保障控制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内容较完整, 得 9 分; (3)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项目质量控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基本完善, 得 4 分; (4)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清晰, 质量保障内容合理性差、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不够完善, 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特殊天气影响, 设备故障, 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应急措施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 应急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4) 应急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 应急措施针对性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6.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环境科学类专业职称证书得 4 分, 初级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类专业职称证书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在投标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3.0 分)	投标人具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上述证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注: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

		的不得分。
	相关业绩（27.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为为生态环境部门提环保领域无人机应用服务或管道污染源溯源探测应用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7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10.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